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15

##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戚瑜暉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資料：

(a) 德國有關遣返被裁定干犯罪行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政策(如有的話)；及

(b) 過去數年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分項數字，包括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越南，以及《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下稱"《修訂令》")涵蓋的國家。

##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令》。委員察悉，主席將在2016年6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如擬對《修訂令》提出修訂，作出修訂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15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1日

##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0	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1 - 00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000842 - 0016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p> <p>(a) 《修訂令》能否有效達到預期對人蛇集團所起的阻嚇作用；</p> <p>(b) 把8個指定國家加入《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下稱"該命令")的考慮因素；</p> <p>(c) 只把該8個指定國家(而非所有國家)加入該命令的原因；</p> <p>(d) 2015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及</p> <p>(e) 建議在該命令中加入索馬里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是在分析過去5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背景特徵及持續趨勢後，才提出擬納入《修訂令》適用範圍的國家名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修訂令》開始實施後，超過99%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會被納入《修訂令》的規管範圍；</p> <p>(c) 該命令的立法用意是針對從指明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的集團。若擴大《修訂令》的國家名單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所有國家，或會偏離《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條例》")第VIIA部的立法用意；</p> <p>(d) 2015年在香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3 819人；</p> <p>(e) 過去5年，在香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24人來自索馬里；及</p> <p>(f) 當局在提出把某國家納入《修訂令》的適用範圍時，除考慮一年內所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外，亦考慮來自該國家非法入境者的趨勢。</p>	
001604 - 001814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鑾議員對《修訂令》表示支持，並詢問《修訂令》是否針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立法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至於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即使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也不會根據《條例》第VIIA部受處罰。</p>	
001815 - 00262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p> <p>(a) 在香港非法受僱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持續增加，因而造成保安問題，以及減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p> <p>(b) 任何人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來港，並安排他們非法受僱，一經定罪，會否被處以較重的刑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部分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會否遣返在該國被定罪的免遣返聲請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該項立法建議是當局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及非法入境有關的問題而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當局會從4個範疇(包括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執法及遣送)，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p> <p>(b) 內地有關當局與香港警方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同步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跨境偷運人口活動；</p> <p>(c) 多個部門已合力加強打擊非法僱用免遣返聲請人的情況。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非法受僱以助其留在香港，除了違反其他禁止非法僱傭的條文外，亦會違反《條例》第VIIA部。當局已對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受僱的聲請人及相關僱主提出檢控。他們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p> <p>(d) 當局正檢討統一審核機制，包括提交免遣返聲請表格的限期，以及聲請人在沒有解釋下缺席會面的處理安排；及</p> <p>(e) 法庭裁定，即使聲請人已被定罪，其免遣返聲請仍須依循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進行審核。</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德國有關遣返被裁定干犯罪行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政策(如有的話)。</p>	<p><b>政府當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24 - 00335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對涉及偷運非法入境者的集團加重刑罰。</p> <p>張議員關注到：</p> <p>(a) 來自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越南及《修訂令》擬涵蓋國家的非法入境者人數；</p> <p>(b) 在免遣返聲請人中，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所佔的百分比；</p> <p>(c) 為何《修訂令》適用範圍的國家名單並不包括印尼，該國是免遣返聲請人的主要來源國家；及</p> <p>(d) 近年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急增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接近60%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自越南，他們已納入現行法例的規管範圍，並主要經陸路進入香港。除此以外，近兩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超過40%來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印度及尼泊爾等其他國家；</p> <p>(b) 2016年首5個月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中，有接近60%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p> <p>(c) 在過去數年，來自印尼的免遣返聲請人中，有超過90%為逾期逗留者，只有少數是非法入境者；及</p> <p>(d) 可以注意到，部分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是被人蛇集團安排在香港使用偽造身份證受僱工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分項數字，包</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括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越南，以及《修訂令》涵蓋的國家。	
<i>休息</i>			
003723 - 00451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修訂令》。</p> <p>楊議員關注到：</p> <p>(a) 《修訂令》能否有效達到預期對人蛇集團所起的阻嚇作用，尤其是對人蛇集團的"蛇頭"，因為"蛇頭"未必會陪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p> <p>(b) 政府當局會否向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解釋香港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政策；及</p> <p>(c) 內地有否針對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法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第VIIA部訂明多項嚴格的罰則及已加強的執法權力，以遏止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活動。任何船隻如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香港，則船員(包括船長)、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安排或協助或參與安排使未獲授權進境者以航程或旅程(不論循水路或循陸路)得以來港的任何人，均屬犯罪；</p> <p>(b) 政府當局的代表曾造訪印度及越南的相關政府部門，以討論有關問題，並在印越兩國宣傳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香港法律和政策。政府當局將會前往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其他主要來源國家進行類似的訪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被裁定協助他人偷越邊境的，處兩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04513 - 0055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p> <p>(a) 鑒於部分人蛇集團"蛇頭"未必會陪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會否從源頭聯合打擊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會否在打擊非法僱傭方面加強行動；及</p> <p>(c) 小組委員會會否舉行會議，以聽取有關免遣返聲請人權利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內地有關當局與香港警方及入境處已同步採取執法行動，在邊境地區打擊偷運人口活動；</p> <p>(b) 倘若安排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從內地前來香港的人或集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政府當局會通知內地有關當局，並會要求他們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及</p> <p>(c) 該項立法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至於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即使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也不會根據《條例》第VIIA部受處罰。</p> <p>主席表示，與免遣返聲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並不屬《修訂令》的範圍。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翌日舉行會議，並在2016年6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相關議題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3 - 01021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對《修訂令》表示支持。</p> <p>姚議員詢問：</p> <p>(a) 大量來自印度等國家的人透過免簽證安排來港，並在抵港後提出免遣返聲請。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及</p> <p>(b) 來自越南及印度的免遣返聲請人中，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所佔的百分比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正積極研究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的細節，首先要防止該等透過免簽證安排來港並有高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旅客登上來港的交通工具；及</p> <p>(b) 來自越南的免遣返聲請人中，逾90%為非法入境者；而來自印度的聲請人中，約70%至80%為逾期逗留者。</p> <p>姚議員表示支持對來自高風險國家的旅客早日實施入境前登記。</p>	
010218 - 0125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張超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對《修訂令》表示支持。</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p> <p>(a) 違反《條例》第VIIA部條文的罰則水平，有別於違反《條例》其他部分的罰則水平；及</p> <p>(b) 當局是否設有措施防止任何人無意中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p>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如某人無意中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根據該命令，該人是否干犯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楊岳橋議員詢問，就已施加入境前登記安排的國家而言，來自該等國家的人是否須作出入境前登記安排，否則會被拒進入香港。</p> <p>張超雄議員認為：</p> <p>(a) 當局應考慮將《1951年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下稱"《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及</p> <p>(b) 並無充分理由把索馬里及尼日利亞納入《修訂令》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並無相當於第VIIA部的罰則條文可懲處安排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或協助他們留港的人或集團。若任何人干犯《條例》內第VIIA部以外的條文所訂的罪行，經公訴程序定罪後，船長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60萬元，其他人則可處監禁3年。《條例》第VIIA部訂明多項較嚴格的罰則及已加強的執法權力，以遏止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活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任何船隻如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香港，則船員(包括船長)、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安排或協助或參與安排使未獲授權進境者以航程或旅程(不論循水路或循陸路)得以來港的任何人，均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p> <p>(b) 《條例》第37DA(2)條訂明，任何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並在合理努力下不能發現他所協助的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即不得裁定他犯《條例》第37DA(1)條所訂的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的目的，是首先防止該等透過免簽證安排來港並有高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旅客登上來港的交通工具；</p> <p>(d) 當局是在分析過去5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背景特徵及持續趨勢後，才提出擬納入《修訂令》適用範圍的國家名單；及</p> <p>(e) 《難民公約》從來不適用於香港。</p>	
012530 - 01264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修訂令》的條文。	
012643 - 012844	主席	<p>完成審議《修訂令》。</p> <p>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日期，以及就修訂《修訂令》作出預告的限期。</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資料。</p>	<b>政府當局</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1日